

关于加航客票退款规定的更新通知

尊敬的加航合作伙伴：

您好！

针对原始出发日期在 2020 年 6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的客票，**发生航班变动导致航班取消**且满足一定条件的，可办理非自愿全退。适用条件如下：

- 原始出发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的 014 客票，改期换开的客票不适用
- 原始出发航线：北京或上海始发至加拿大的 014 客票，全程为加航实际承运的航班，代码共享航班不适合用
- 客票为全程未使用状态，部分使用客票不适用
- 原出票日期：无限制
- **出票渠道：中国大陆 eTerm 系统（广东、广西除外）或加航官方渠道**
- 输入 Waiver Code: ACACHina0620

最终解释权归加航所有。

加拿大航空公司

2020 年 9 月 14 日